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9964
交易代码	0199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8,081,771.3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p>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p>

	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48,270.56
2. 本期利润	7,337,745.9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2,059,978.9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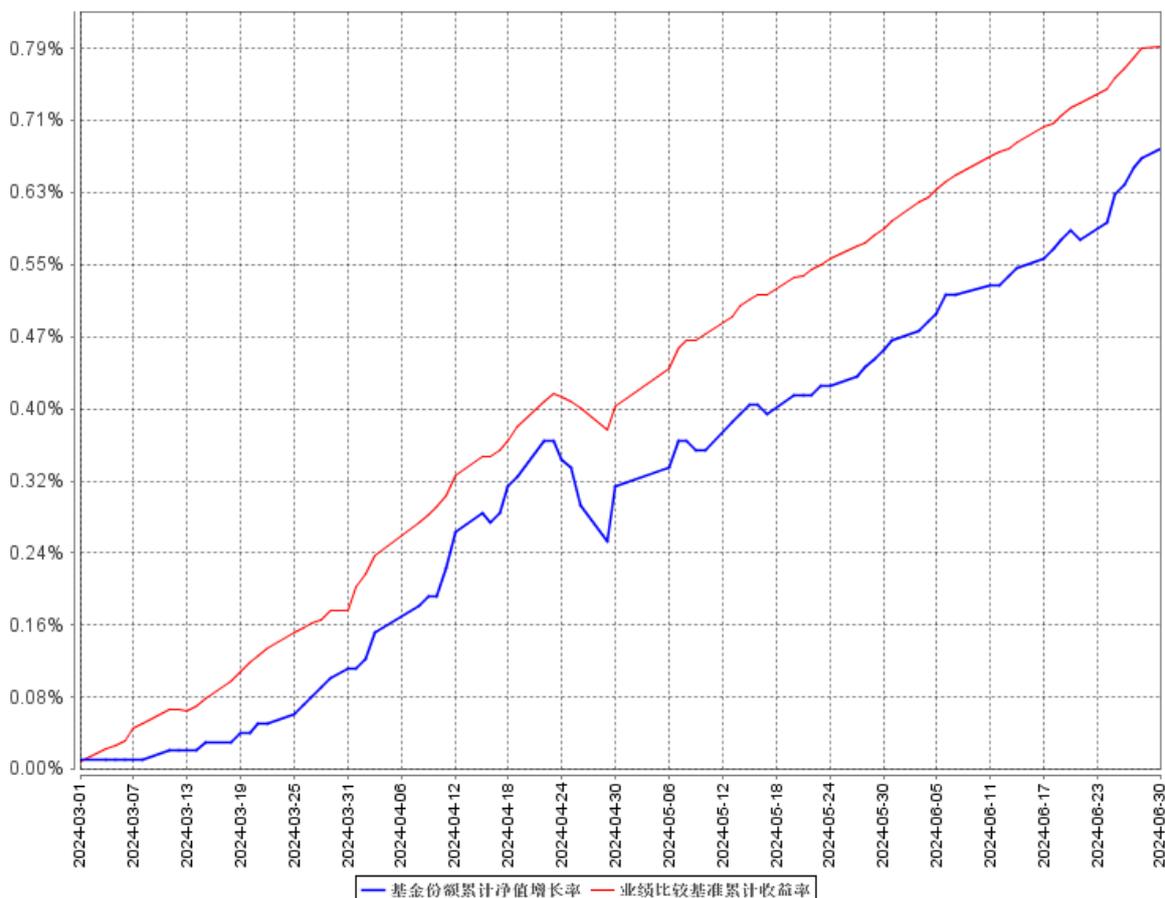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7%	0.02%	0.62%	0.01%	-0.05%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68%	0.01%	0.79%	0.01%	-0.11%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磊	基金经理	2024 年 3 月 1 日	-	12.6	男，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任信用分

				<p>析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副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2022 年 9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经济复苏斜率放缓，且读数上呈现一定的环比走弱迹象，二季度社融规模波动较大，分项表现持续分化。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融资同比增长，对社融增量起到了主要支撑作用，民企及房企债券净融资持续低位，机构资产欠配情况持续存在。各期限债券收益率全面下行，中短端表现亮眼。4 月至 6 月政府债发行节奏逐月提升，但整体仍未赶上往年进度，央行未进行降

准降息操作，金融数据表现弱于预期，M1 和 M2 增速有所下滑，微观层面的能动性仍不足，地产销售数据筑底企稳仍处于底部区间。CPI 和 PPI 表现符合预期，通胀温和抬升，制造业 PMI 短暂突破后又重回荣枯线以下，现阶段基本面对债市难以形成掣肘，央行对长债超涨的担忧成为影响债市波动和利率曲线的重要因素。5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较大，长端表现一般，收益率曲线重回陡峭。

二季度货币政策基调未变，资金利率维持在政策利率附近，非银流动性带来的自发宽松状态持续，资金分层效应显著修复。临近 6 月末资金利率波动有所放大，但短端债券品种表现普遍偏强，以同业存单为代表的短债利率持续向下。二季度同业存单利率整体呈现下行趋势，6 月下半月开始加速下行，1 年期国股存单到期收益率下破 2.0% 关键点位，进入“1”时代。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券，在有效跟踪指数基础上，综合运用杠杆策略和骑乘策略等方式进行精细化管理，提升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6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6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7%，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0.62%，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05 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32,603,076.80	98.47
	其中：债券	632,603,076.80	98.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06,501.74	0.56
8	其他资产	6,235,279.61	0.97
9	合计	642,444,858.1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337,950.82	8.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337,950.82	8.5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135,435.62	6.7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42,129,690.36	91.57
9	其他	-	-
10	合计	632,603,076.80	106.8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401	24 农发 01	500,000	50,337,950.82	8.50
2	112403043	24 农业银行 CD043	500,000	49,568,834.18	8.37
3	112406080	24 交通银行 CD080	500,000	49,369,388.52	8.34
4	112408110	24 中信银行 CD110	500,000	49,312,584.66	8.33
5	112417050	24 光大银行 CD050	500,000	49,308,808.49	8.3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4 中信银行 CD110

1. 2023 年 12 月中信银行因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应认定未认定，相关系统未建灾备或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400 万元。 2. 2023 年 11 月中信银行因关联贷款管理不合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贷款资金用作归还本行理财融资、发放贷款偿还银行相关垫款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5242.59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462.59 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 6770 万元；罚没合计 22475.18 万元。

24 中国银行 CD015

1. 2023 年 11 月中国银行因违反反洗钱法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 3664.2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7.34 万元。

2. 2023 年 12 月中国银行因部分重要信息系统识别不全面，灾备建设和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被国家金融管理总局罚款 400 万。

3. 2024 年 3 月中国银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 40 万元人民币罚款。

24 农业银行 CD043

1. 2023 年 9 月农业银行因农户贷款发放后流入房地产企业、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农户小额贷款发放后转为定期存款以及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4420.184584 万元。

2. 2023 年 11 月因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2710.9738 万元。

24 光大银行 CD050

2024 年 5 月光大银行因投诉处理内部控制不严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20 万元。

24 平安银行 CD057

1. 2023 年 12 月平安银行因考评机制不当，贷款业务操作不规范，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罚款 170 万元。

2. 2023 年 7 月平安银行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48.67 元，罚款 3492.5 万元。

3. 2024 年 5 月平安银行因个别高管人员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同一股东实质提名董事超比例，部分岗位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低于监管要求，未按监管规定审查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等，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用途不合规，授信责任认定后问责不到位等，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分支机构承担非标投资信用风险，通过同业投资掩盖资产损失、延缓风险暴露、提供土地储备融资，违规垫付某产品赎回资金，同业非标投资业务未计足风险加权资产，以贵金属产业基金模式融出资金违规用于股权投资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6723.98 万元。其中，总行 6073.98 万元，分支机构 650 万元。

4. 2023 年 12 月平安银行因存在利用赠送基金份额形式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情况，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4 交通银行 CD080

2024 年 6 月交通银行因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运行管理存在漏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不足、灾备管理不足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60 万元。

24 建设银行 CD083

1. 2023 年 12 月中国建设银行因并表管理内部审计存在不足、母行对境外机构案件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报告境外子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170 万元。

2. 2023 年 11 月中国建设银行因资金用途监控不到位，信贷资金违规购买建设银行代销的基金、信托、资管及自营理财产品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3791.879382 万元。其中，总行 2041.879382 万元，分支机构 1750 万元。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235,279.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235,279.6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1,236,132.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81,443,381.0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894,597,742.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8,081,771.3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